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等现代通信方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在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二)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等信息平台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相关员工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以在公司网络沟通平台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以便投资者查询与提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网络平台上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其他形式的发布进行约束性管理，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八条** 经公司允许，投资者可以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流程，使来访问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座谈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